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
陕西正达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20270031385

陕西正达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正达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东风镇梨林川村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东南镇梨林川村

建设规模：1. 新建垃圾中转站1座；2. 采购17立方移动式垃圾压缩箱1个；3. 配套中转站场地路面水泥硬化454.14平方米；4. 室外PE DN50给水管道210m。配套电气线路70m；5. 新建砖砌化粪池1座；6. 新建钢筋混凝土污水收集池1座。（具体建设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1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肆万零肆佰壹拾伍元肆角贰分元；

（小写）¥1340415.42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小微企业预付工程价款的4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转； 职称：建筑工程；身份证号：610423198504231328；

注册证书号：陕261141556095。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南大街5号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号海棠风尚中心1511室

法定代表人： 华刘印荣

法定代表人： 李佩佩

委托代理人： 李佩佩

委托代理人： 李佩佩

电话： 09174609153

电话： 189917170071

开户银行： 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农行宝鸡金台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 2703090201201000064595

帐号： 26355101040030824